

麻醉手术室第 10 间改造及第 11 间地胶铺 设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乙方：陕西新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1643756321XN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 120 号

法定代表人：张红兵

联系方式：029-85292109

乙方：陕西新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B0K3NY9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龙湖新壹城 2 幢 1 单元 7 层
10712 室

法定代表人：谢少育

联系方式：1533911811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长安区医院麻醉手术室第 10 间改造及第 11 间地胶铺设项目的中标人。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 1、项目名称：麻醉手术室第 10 间改造及第 11 间地胶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 3、工程内容：本次需改造手术间为原正负压切换手术室，净化级别由原万级净化升级为百级净化。

第二条 施工依据

- 1、施工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及其响应文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工程实施期限

1、工期：30天。

2、开工时间由甲方开具《开工通知书》的时间算起，30天内完成该工程。

延期一天扣500元。

3、开工期间不得影响该科室正常工作，有任何事情随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

4、施工期间必须保持施工现场的密闭性，由于施工是净化区域，必须保持该区域相对洁净。

第四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本次合同金额为：小写：¥ 258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捌仟元整），该价格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成本、费用、税金、利润及风险。

2、付款方式：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及省疾控检测报告确认后，付工程造价的97%，金额为：250260.00元（大写：贰拾伍万零贰佰陆拾元整），剩余3%作为质量保修金，金额为：7740.00元（大写：柒仟柒佰肆拾元整），质保期满后无息支付。

3、付款依据：等额发票、验收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乙方提交依据不全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账户信息：账号：103293352048。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沪灞支行。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1、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用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本项目选用的主要工程材料、设备及重要部位的装饰材料，均应按规范



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和试验，严禁将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用于本工程。

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

1、拟派耶艳茹为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5339118117，身份证号：610102197809090684；

第七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工程质量标准、规范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器照明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9-96）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 / T50328—200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根据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及其它相关专业规范及行业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4、达到国家、省市或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第八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

1、本工程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伤人及伤物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责任及费用。



3、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讯不畅或故意不接，拖延推诿，甲方将视为乙方放弃保修责任，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并加收 3%的劳务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刘哲；乙方保修联系人：15529412751。

第十条 货物交付、质量及售后要求

1、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组织现场开箱清点验货。所到设备的型号和数量必须与合同一致，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货物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包括零部件）；

3、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4、售后承诺：三年质保期；服务响应时限：7*24 小时服务。

5、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维修工作时间不大于 24 小时，更换工作时间不大于 72 小时。

6、所有维修均应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协助提供施工所需水、电、但具体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协助切断水、电源、为乙方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 (3) 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乙方落实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措施；
- (4) 对工作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促使施工顺利进行；
- (5) 负责现场工作的监督、检查；
- (6) 负责组织相关力量对工作结束后的场地进行验收；
- (7)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并索取相应的发票；



(8) 根据工程范围内的具体要求，安排乙方完成与上述工作有关的临时性任务。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设置施工过程中必要的办公场所，并保证所有参与上述工作的人员必须统一着装；

(2) 每日向甲方提供进度计划，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等的管理规定；

(3)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负责屋面维修工作；

(4) 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总体方案进行文明动员、文明施工；

(5) 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设专职安全员，负责维护施工现场安全，做到安全文明施工等；

(6)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施工机械、设备须检验报告，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7) 在工程实施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安全有效、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

(8) 按约定收取工程款并出具相应的发票；

(9) 工作人员应服从甲方的领导、监督和管理，遵守工作制度和纪律，依法施工，文明施工；

(10)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完全承担；

(11) 指派专职项目经理负责联系和工程施工工作的有关事项，参加协调会，协调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2) 及时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度及安全情况；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与工程范围内有关的其它临时性工作。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施工以及提供货物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的，乙方必须在合理期限内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若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 500 元作为违约金。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生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按时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提供其他售后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更换和维修，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4、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等合理费用。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含经双方确认的附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其他事项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协商进行。
- 3、合同所涉及通知的形式：包含书面通知，电话，短信，微信，邮箱等由双方联系人确定。
- 4、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5、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一方的名称、地址、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



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变更前的方式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未履行通知义务一方承担不利后果。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西安市长安区郭杜街道文苑中路120号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河东路龙湖新壹城2幢1单元7层10712室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十六、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情势变更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届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遗留问题，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称谓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

电话：029-85292109

签于：2026年1月22日

乙方：陕西新尚宏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电话：15339118117

签于：2026年1月22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品牌 |
|--------|------------|----|----|-----------|-----------|-------------------------|----|
| 一、拆除部分 | | | | | | | |
| 1 | 净化机组 | 台 | 1 | 2800 | 2800 | 散件拆除、成品保护拆除及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 |
| 2 | 送回风及新风管道 | 项 | 1 | 2000 | 2000 | 成品保护拆除及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 |
| 3 | 水循环管道及阀门组件 | 项 | 1 | 1500 | 1500 | 成品保护拆除及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 |
| 4 | 蒸汽加湿及疏水器 | 项 | 1 | 600 | 600 | 成品保护拆除及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 |
| 5 | 自控箱控制系统 | 项 | 1 | 800 | 800 | 成品保护拆除及二次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 |
| 6 | 手术室装 | 项 | 1 | 4000 | 4000 | 成品保护拆除及二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品牌 |
|--------|--|----|----|-----------|-----------|--|------|
| | 饰面 拆除 | | | | | 次搬运至 甲方指定 位置 | |
| 7 | 送风 天花 风管 及高 效过 滤器 拆除 | 项 | 1 | 1500 | 1500 | 成品保护 拆除及二 次搬运至 甲方指定 位置 | |
| 8 | 回风 口及 管道 拆除 | 项 | 1 | 1000 | 1000 | 成品保护 拆除及二 次搬运至 甲方指定 位置 | |
| 9 | 垃圾 清运 费 | 项 | 1 | 5000 | 5000 | | |
| 二、新增部分 | | | | | | | |
| 1 | 净化 机组 设备 费 | 项 | 1 | 72300 | 72300 | | 国产优质 |
| 2 | 水系 统材 料安 装及 调试 费 | 项 | 1 | 30000 | 30000 | 水管、水 阀、电动 阀、疏 水器、保 温等安 装及调 试工 作 | 国产优质 |
| 3 | 风系 统材 | 项 | 1 | 28000 | 28000 | 送回风及 新风排风 | 国产优质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品牌 |
|----|------------------|----|----|-----------|-----------|-------------------|------|
| | 料安装及调试费 | | | | | 管道安装调试工作 | |
| 4 | 自控系统强弱电材料安装及调试费 | 项 | 1 | 35000 | 35000 | 自控柜及强电线采购敷设调试安装工作 | 国产优质 |
| 5 | 净化机组基础材料制作及安装费 | 项 | 1 | 5000 | 5000 | 12# 槽钢基础支架制作及安装工作 | 国产优质 |
| 6 | 送风天花含高效过滤器材料及安装费 | 项 | 1 | 25000 | 25000 | 送风天花及高效过滤器材料及安装工作 | 国产优质 |
| 7 | 装饰面恢复 | 项 | 1 | 38000 | 38000 | 墙面及天花恢复修补工作 | 国产优质 |
| 8 | 成品保护费 | 项 | 1 | 5000 | 5000 | 手术室墙面、地面等成品保护膜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品牌 |
|-------------|----------------|----|----|-------------|-----------|---------------------|------|
| 9 | 11号手术室塑胶地板拆除翻新 | 平方 | 45 | 350 | 15750 | 塑胶地板拆除、自流平修复、塑胶重新铺装 | 国产优质 |
| 10 | 检测费 | 项 | 1 | 5000 | 5000 | | |
| 拆除部分+新增部分合计 | | | | 278250.00 元 | | | |
| 税率 | | | | 1% | | | |
| 优惠后合计总价 | | | | 258000.00 元 | | | |
| 大写 | | | | 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 | | |



强制、优先采购产品承诺函

致：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供的空调设备产品属于强制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二、我单位提供的照明设备产品属于优先节能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三、我单位提供的空调设备、照明灯具产品属于优先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供货时提供的前述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我单位在供货时提供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的该产品认证信息截图，或者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证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湖南尚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5年12月24日

